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1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柯宗杰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闢源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23 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

30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2  
03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上午10時整時起開始更生  
07 程序。

0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11 繼茂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繼茂公司），每月收入約新  
12 臺幣（下同）48,0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  
13 元，及父親扶養費6,000元、母親扶養費4,000元、2名子女  
14 扶養費14,000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  
15 之債務總額2,857,363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  
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於調  
17 解時，提出本金1,361,572元，分168期，年利率百分之5，  
18 每月清償11,286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  
19 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  
20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3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4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25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26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7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  
28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9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30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31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1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  
02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具  
05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7號受  
06 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時，曾提出本金1,361,572元，分168期，年利率百分之  
07 5，每月清償11,286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  
08 債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中國信託銀行民事陳報狀、  
09 調解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5  
10 頁、調解卷第173頁至第175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  
11 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  
12 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3 虞」之情形。

14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繼茂  
15 公司，每月收入約48,000元，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並有繼  
16 茂公司回函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97至99頁、本院卷第  
17 頁），依聲請人113年5月至同年11月薪資明細表，平均薪資  
18 45,061元【計算式： $(45,517+41,231+46,178+43,997+48,298+45,383+44,826)\div7=45,061$ 】。聲請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  
19 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1,473元、郵政壽險保單1張，扣除  
20 保單質借後保單價值準備金41,055元（見本院卷第311、341  
21 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  
22 保投保資料、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3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24 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  
25 本院卷第35至46、17至33、189至204、211至219頁、調解卷  
26 第107至109頁），聲請人除於112年間買賣宏泰股票1張、華  
27 航股票2張，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  
28 以債務人每月45,061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  
29  
30  
31

據。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6,500元，前開費用部分，債務人提供電信費、水電費、汽車燃料使用費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8,618元計算，超過部分未據聲請人舉證證明其必要性，不應准許。
- 2.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親及母親，每月分別支出扶養費用6,000元、4,000元，需與前配偶共同扶養98年次、101年次之2名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支出扶養費用7,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調解卷第31至35頁）。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6條之2、第1117條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父親及母親部分，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父母親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人父親名下有房地4筆、投資及營利所得，總計財產價值逾300萬元，無受扶養必要；聲請人母親名下有房地2筆、投資營利與利息所得總計價值逾200萬元（見本院卷第47至135頁），亦無受扶養必要，是聲請人父母親部分不予准許。聲請人子女部分，每名子女應由聲請人負擔9,309元【計算式： $18,618 \div 2 = 9,309$ 】，聲請人主張扶養費7,000元合於前開說明，應予准許。是聲

01 請人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14,000元【計算式： $7,000 \times 2 = 1$   
02 4,000】。

03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45,061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04 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14,000元，剩餘12,443元【計  
05 算式： $45,061 - 18,618 - 14,000 = 12,443$ 】。審酌債權人所  
06 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3,200,232元【計算式： $1,561,289 + 8$   
07  $34,709 + 160,146 + 129,388 + 514,700 = 3,200,232$ 】，縱以聲  
08 請人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42,528元為抵償【計算式： $1,473 +$   
09  $41,055 = 42,528$ 】，仍需21.2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3,$   
10  $200,232 - 42,528) \div 12,443 \div 12 = 21.2$ 】。若再加上利息、違  
11 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  
12 現年已43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22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  
13 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14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  
15 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6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17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8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9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0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21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22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1日上午10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9 　　　　　書　記　官　　謝志鑫